

## 案例 5 技術移轉授權之會計處理疑義

Q：B 公司在數年前將專利原型 B1 於亞洲地區市場經營權及 50% 美國市場經營權授權予 A 公司。今 A 公司支付 B 公司授權金 500 萬美元，以延長已取得市場經營權年限並再取得額外 50% 美國市場經營權。另 A 公司又與 B 公司持股 100% 之子公司 C 簽約，將 A 公司技術 A1（自 B 公司取得專利原型 B1 所改良）授予 C 公司於美國地區共同開發與銷售，並自 C 公司取得權利金 400 萬美元及 C 公司股權，則 A 公司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- 一、問題所述 A 公司與 B 公司簽約以延長取得 B 公司之技術授權及市場經營權後，即移轉其自行開發之技術及相關權利予 C 公司。因 C 公司係 B 公司持股 100% 之子公司，故 C 公司與 B 公司須視為單一經濟個體。就經濟實質而言，因 A 公司支付及收取權利金之經濟個體相同，該交易屬資產交換，且 A 公司支付及收取權利金必須與取得 C 公司股權視為一筆交換交易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「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73 段及(97)基秘字第 159 號函之規定，不得認列權利金收入。A 公司於支付 B 公司授權金 500 萬美元時，因交易尚未完成，應先以暫付款入帳，待 A 公司移轉該技術 A1 予 C 公司，而收取權利金 400 萬美元及取得 C 公司股權時，再依該交換交易之經濟實質作後續會計處理，並沖銷該暫付款。
- 二、問題所述 A 公司與 B 公司（及其子公司 C）之資產交換交易中，依(97)基秘字第 159 號函之規定判斷，交換之無形資產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，故應視所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能否可靠衡量而採不同之會計處理。
- 三、A 公司收到之 C 公司股權部分，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（例如為上市櫃公司股票），則該股權公平價值屬較客觀明確，應以股票之公平價值作為衡量取得 C 公司股權之基礎：
  - (1) 若該換出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（可能為零）加計另外淨流出之現金，大於所收到 C 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，且 A 公司將自 B 公司取得之技術授權及市場經營權整體移轉予 C 公司（A 公司於此交易中實質並無取得無形資產），則差額應認列資產交換損失，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；如 A 公司並未將自 B 公司取得之技術授權及市場經營權整體移轉予 C 公司，則差額應視為換入前述 B 公司之技術授權及市場經營權之成本，認列為無形資產。
  - (2) 若該換出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加計另外淨流出之現金，小於所收到 C 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，則差額應認列資產交換利益。
  - (3) 若 A 公司取得 C 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，則前述資產交換損益屬未實現損益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34 段之規定處理。
- 四、問題所述 A 公司所收到之 C 公司股權部分，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（例

如非為上市櫃公司股票)，或該交換交易符合第三十七號公報第 73 段但書缺乏商業實質之規定，則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（加計另外淨流出之現金）衡量。即 A 公司應以換出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加計淨流出之現金 100 萬美元，作為衡量取得 C 公司股權及無形資產（依解釋函內容三第 1 款標準判斷，若 A 公司未將自 B 公司取得之技術授權及市場經營權整體移轉予 C 公司，於實質上有取得無形資產時，始可認列）之基礎，不得認列損益。對於所取得 C 公司股權及無形資產之入帳成本，應依合理且客觀之基礎分攤。